

平顺县应急管理局文件

平应急发〔2026〕26 号

关于印发《平顺县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局属各股（室）、中心、队：

现将《平顺县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平顺县应急管理局

2026 年 7 月 14 日

附件

平顺县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实施细则

为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社会监督，鼓励公众举报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及时发现并排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以下简称“事故隐患”），制止和惩处非法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应急管理部《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举报处理规定》《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山西省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实施办法》《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举报工作的实施办法》《长治市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实施办法》和原国家安监总局、财政部《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平顺县辖区内生产经营建设活动中存在的事故隐患、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以及未依法依规报告、调查处理生产安全事故行为的举报奖励。

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所监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以及事故等级划分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以下统称举报人）有权向应急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举报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的，依法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印发的《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安监总政法〔2011〕158号）规定的原则进行认定，重点包括以下情形和行为：

（一）没有获得有关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证照不全、证照过期、证照未变更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未依法取得批准或者验收合格，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关闭取缔后又擅自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停产整顿、整合技改未经验收擅自组织生产和违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规定的。

（二）未依法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矿山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单位，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依法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而上岗作业的；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三）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或者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进行统一协调、管理的。

（四）未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危险物品进行管理或者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五）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六）生产安全事故瞒报、谎报以及重大事故隐患隐瞒不报，或者不按规定期限予以整治的，或者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在发生伤亡事故后逃匿的。

（七）未依法开展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或者未依法开展职业病危害检测、评价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大，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

第五条 开展举报奖励工作，应当遵循“合法举报、适当奖励、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受理、谁奖励”的原则。

第六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推动本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结合实际建立并实施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

第二章 举报受理

第七条 举报人可以通过安全生产举报系统、安全生产举报电话“12350”、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电话“12345”、安全生产举报微信小程序，或者以书信（邮寄地址：平顺县青羊市场北100米，平顺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047400）、电子邮件（psxyjjzhbgs@163.com）、传真电话（0355-8926122）、走访等方式举报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第八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责接收本领域内的举报事项。收到举报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并做好登记；不予受理的，应向举报人说明理由。举报材料和内容需要补充的，可以要求举报人适当补充。

举报事项不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的，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告知举报人向有处理权的单位举报，或者将举报材料移送有处理权的单位，并采取适当方式告知举报人。无法联系举报人的除外。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本细则受理的范围：

- (一) 举报事项与安全生产无关的;
- (二) 无明确被举报对象、具体违法事实或未提供有效证据线索的;
- (三) 不能提供有效现场信息, 仅提供自媒体平台截图, 或仅以文字形式概括描述隐患、批量举报同一类问题;
- (四) 未提供具体时间、地点、人物等有效证据线索, 采用统一模板化话术、重复性图片或者视频进行“扫街式”举报;
- (五) 举报事项已受理或者已办结, 在无新的有效证据情况下对同一事项重复举报的;
- (六) 举报事项为正在组织调查, 或者已经批复结案的生产安全事故的;
- (七) 通过举报方式提出咨询、政府信息公开、信访、行政复议、检举控告等事项的;
- (八) 法院、仲裁机构等已经处理过相关争议的或依法应当通过诉讼、行政复议、仲裁等法律途径解决的举报事项;
- (九)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第三章 举报核查处理

第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各自的职责直接核查处理本领域内的举报事项。

第十一条 对核查属实的重大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 应当依法依规处理; 涉嫌犯罪的, 依法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对核查属实的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 根据事故等级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法律法规明确的专门机构组织调查处理。

第十二条 受理举报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及时核查处理举报事项, 自受理之日起 60 日内办结; 情况复杂的, 经批准, 可以适当延长核查处理时间, 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

并以适当方式告知举报人延期理由。受核查手段限制，无法查清的，应及时报告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由其牵头组织核查。

第十三条 负责举报核查处理的部门应当及时向举报人反馈处理结果。举报人对核查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核查结论之日起10日内，向上一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提出复查申请。

上一级部门应当自收到复查申请之日起30日内组织复查，并将复查结果告知举报人。经复查确认原核查结论无误的，予以办结；复查发现原核查结论存在问题的，由负责复查的部门重新组织核查或者责令原核查部门重新核查。

第四章 奖励发放及标准

第十四条 举报奖励由受理部门发放。受理部门应当在举报事项核查处理结束后15日内，对举报事实、奖励条件和奖励金额予以认定，填写《平顺县安全生产举报奖励金审批表》，并将办理结果及时通知举报人。

第十五条 举报人接到领奖通知后，应当在60日内凭举报人有效证件领取奖金；无法通知举报人的，受理举报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通过本级政府或官方网站等渠道在一定范围内发布公告。逾期未领取奖金者，视为放弃领奖权利；能够说明理由的，可以适当延长领取时间，但延长的时间最长不得超过30日。同一举报事项，不重复奖励。

第十六条 对经核查属实的举报事项，应当按下列规定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一）经查实，属于重大事故隐患、严重违法行为或构成一般事故，奖励金额按照行政处罚金额的15%计算，最低奖励3000元，最高不超过30万元。

(二)对举报瞒报、谎报事故的,按照最终确认的事故等级给予奖励。其中:一般事故奖励1万元;较大事故奖励2万元;重大事故奖励3万元;特别重大事故奖励4万元。

(三)对未给予罚款行政处罚,但给予《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规定的除警告、通报批评以外行政处罚的,奖励举报人500元;对仅给予警告、通报批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免予行政处罚的,予以举报人表彰奖励。

第十七条 匿名举报人有奖励诉求的,应当在举报的同时提出能够辨识其身份的信息作为身份代码,并与举报接收部门约定举报处理结果和奖励领取的告知方式。

第十八条 举报人领取奖金时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到指定地点亲自领取,或者在通过电话核实身份信息后向受理举报事项的应急管理部门或其他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提供银行账号,由受理的部门将奖金转入举报人提供账号内。

第十九条 多人多次举报同一事项的,由最先受理举报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给予有功的举报人一次性奖励。多人联名举报同一事项的,由举报的第一署名人或者第一署名人书面委托的其他署名人领取奖金。以单位或组织名义举报的,奖励资金发给举报单位或组织。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本细则奖励的范围:

(一)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或者监察职责的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或者其或者授意他人举报的;

(二)对举报事项,企业正在整改中或者已整改完毕,并建立台账或已向有关部门报告的;

(三)举报事项已被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发现的;

（四）举报人通过非法途径收集、制造有关举报证据材料，或者故意诱导生产经营单位或者个人实施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

（五）举报人存在就举报事项向被举报单位或者个人提出有偿撤销举报等敲诈勒索情节的。

（六）举报人参与实施违法行为，或者通过教唆、授意等方式指使他人实施违法行为后，再就该违法行为进行举报的。

（七）涉及事故瞒报谎报的举报线索，公安机关、法院、人社部门等已披露有关信息或者已作出裁决、裁定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不予奖励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借口阻拦、压制举报人的举报和打击报复举报人。参与举报处理工作的人员应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弄虚作假骗取奖励资金的，取消其奖励资格；已经奖励的，收回奖金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数额较大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举报人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实名举报，以备核查过程中了解举报线索、反馈结果和发放奖励。

举报人应对举报事项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举报事项应包括明确的被举报对象、具体的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等内容。对借举报之名故意捏造事实诬告他人或者进行不正当竞争的，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参与举报处理工作的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妥善保管和使用举报材料，不得私自摘抄、复制、扣压、销毁，不得将举报人的个人隐私或个人信息、举报材料及有关情况透露或者转给

与办理举报工作无关的单位和人员及被举报的单位或者人员。举报件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应按保密制度要求定密处理。

宣传报道举报奖励时，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公开举报人的姓名、工作单位等身份信息。

宣传报道中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信息，确需公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安全生产举报奖励资金由县财政部门纳入财政预算、统筹解决。要建立健全奖金发放管理制度，严肃财经纪律，并接受审计部门、监察机关的监督。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由平顺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或与上级规定存在冲突时，以上级制度为准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原《平顺县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实施办法》（试行）（平安办发〔2026〕9 号）同时废止。